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政府就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發表的最新建議，為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如下：—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實施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要求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口罩)；
- (3) 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供公司禮物、茶點或飲料；及
- (4) 將於有關場地安排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之出席人數，出席人士將能夠透過即時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保持及實踐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 safety。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根據委任代表表格的投票偏好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撥入號碼：+852 2888 0011；接入碼：2417400972)。但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話會議參加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且無法通過電話投票。

本通函將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並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內刊登。

2021年2月3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上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投票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與星火證券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限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配售最多1,038,545,379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計祖光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衍丰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38,595,379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以及2020年12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038,545,379股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已透過配售事項已獲充分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5,600,000港元已幾乎全部動用，於(i)約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ii)約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i)約2,0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葡萄酒以經營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餘額約4,000,000港元也用於此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作出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但所授出的511,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根據2015年9月21日採用的股票期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231,272,277股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1,246,254,45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已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iii)於日本提供加密貨幣兌換業務；及(iv)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充分動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1年7月或前後（即本通函日期起計約6個月）舉行。

在評估更新當前一般任務的需求時，董事會已考慮了以下情況：

(a) 環球經濟概覽

由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經濟不明朗，董事認為全球經濟將於可見將來持續不穩，將對本集團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考慮到如果COVID-19大流行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帶來不利影響及高度不確定性並且會對，現有的財務資源可能會比預期更快地耗盡，所以董事認為通過授予新的一般授權是令本集團具有集資能力在當前經濟衰退期間的靈活性為保持財務狀況的審慎方法並保持現金流量充足並且為集團在COVID-19大流行過後的正常運作以及把握從中復甦的提供機會。

董事會函件

(b) 本集團現有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所載,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97,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償債務約為109,950,000港元,將於2021年3月到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約39,980,000港元。此類現金和銀行結餘的大部分已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或部分償還上述未償還的債務,那將在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到期。

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5,600,000港元幾乎已全部動用,其中(i)約40,000,000港元已撥作償還貸款;(ii)約9,6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i)約2,000,000港元亦已用於購買葡萄酒以經營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而餘額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此用途。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與貸款融資有關,這將需要大量資金操作。

鑑於(i)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和經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薪金支出、租金支出及庫存購買成本,以支持葡萄酒業務的持續運營;(ii)本集團未償還的債務將於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到期;及(iii)就本集團的貸款業務規定,使本集團需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令本集團短期內的流動性將面臨壓力。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在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會面臨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迫切需要更新當前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更新目前的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可能使用新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以解決流通在外的股份應償還的債務和／或用於支付本集團的經營費用支持其業務運營。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與有關放款人就某些未償還的貸款進行可能的延期談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談判為仍在進行中。鑑於本公司仍不確定是否能夠與有關放款人就未償還還款可能的延期事宜以優惠條件達成共識，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以為本公司在有關談判中提供財務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如果此類貸款成功通過優惠條款，取決於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和當時的市場狀況，當未來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可以利用新的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或發行股份，可能的業務發展或投資。

為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以把握合適的資金籌集機遇，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保持本集團就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並滿足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故此為本集團取得資源之重要途徑。於合適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鑑於與相關貸方的談判涉及可能的延期末償還的債務仍在進行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提供具吸引力條款，本公司將把握任何合適資金籌集機遇，惟本公司目前並無發現特定資金籌集機遇。倘出現任何資金籌集機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於計及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除股本融資以外，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之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倘合適）。然而，倘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相對於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相對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已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獲完全動用；(ii)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分配作特殊用途；(iii)債務融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iv)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較為耗時，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相較其他集資方式更為簡單亦更節省時間，並能避免出現不明朗因素(例如未必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情況)；及(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分別為本集團提供其他之融資方案及靈活性，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權發行)作未來投資及／或發展，實屬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購入任何投資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且目前並無任何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於股份之具體方案。然而，董事會現建議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上文披露之理由外，董事認為，倘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條款或本集團能物色到合適投資，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原因是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或發行股份作為投資項目之代價或部分代價，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為簡單和更短週期之過程，同時避免在該種情況下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性。

倘該等機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則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策。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因當時之市況而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董事將考慮及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可能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以支持其日後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於提出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時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任何其他更新。除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現有一般授權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在更新後的《現行一般授權》將得到充分利用，可能會導致稀釋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的影響約為11.4%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衍丰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所有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yal Spectrum Holding Limited（「**Royal Spectrum**」）為控股股東。因此，Royal Spectrum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的決議任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合理查詢，但Royal Spectrum及其聯繫人除外，概無股東須就更新決議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目前的一般授權。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之風險及為保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有關更新本公司之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一般授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節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

經考慮衍丰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34頁所載之衍丰意見函件，當中載有衍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

衍丰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謹啟

2021年2月3日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衍丰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如通函第14至34頁其向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所載)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翁靜晶博士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A號
中國銀行大廈6樓D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多達1,038,545,37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以配售事項方式已得到充分利用。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所有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Royal Spectrum。因此Royal Spectrum連同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惟Royal Spectrum及其聯繫人除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前，在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集團或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並無先前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於考慮吾等的推薦意見後，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於本通函所載或引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與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本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之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吾等亦已就營運資金預測的條款及所採納之基準與假設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原因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然而,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與過往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酒精飲品銷售業務」);(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金融服務業務」);(iii)於日本提供加密貨幣兌換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及(iv)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度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上半年」)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二零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二零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業務	114,172	69,392	40,352	23,816
—金融服務業務	21,715	10,455	4,842	—
—區塊鏈服務業務	29,384	30,141	30,135	—
—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141,401	86,547	48,857	23,507
—拍賣業務	3,680	4,948	2,598	3,524
收益小計	310,352	201,483	126,784	50,847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	(369,244)	(278,922)	(296,784)	6,359

附註:

- 載於上表的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九上半年之主要財務數字用作比較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零上半年與二零一九上半年比較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益減少約75,930,000港元或59.89%至約50,85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約126,78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零中期報告所載，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i)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經濟放緩；(ii)中美持續的貿易摩擦；(iii)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和必要的防疫抗疫措施對廣泛的經濟活動構成嚴重干擾；及(iv)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出售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49%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出售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錄得應佔期間溢利約6,3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錄得應佔期間虧損約296,780,000港元。從虧損轉為盈利的主要原因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二零二零上半年並無確認商譽及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而在二零一九上半年出售附屬公司錄得減值虧損合共約279,200,000港元；(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6,710,000港元；(iii)並無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確認來自區塊鏈服務業務的營運成本約29,320,000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減少約108,870,000港元或35.08%至約201,48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財年則約為310,35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放緩；(ii)持續的中美貿易摩擦；(iii)自2019年中以來香港的社會動盪；(iv)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病；及(v)出售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78,92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90,320,000港元或24.46%。根據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44,200,000港元；(ii)區塊鏈服務業務因商譽及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約14,200,000港元；及(iii)就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確認之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淨額增加約44,600,000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40,567	229,183
主要包括：		
—無形資產	180,361	180,361
—遞延稅項資產	19,776	17,920
—應收貸款	10,420	8,106
—使用權資產	14,612	8,412
流動資產，	622,947	466,326
主要包括：		
—應收貸款及利息	386,834	385,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609	16,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31	39,9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1,212	—
資產總值	863,514	695,5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538,197	342,958
主要包括：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 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7,100	109,950
—借款	103,992	79,992
—應付承兌票據	167,920	41,803
—衍生金融工具	59,205	12,500
非流動負債，	127,402	130,514
主要包括：		
—可換股債券	121,757	127,323
負債總額	665,599	473,472
資產淨值	197,915	222,037
資產負債比率	272.2%	178.8%

附註：載於上表的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財務數字用作比較用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ii)遞延稅項資產；(iii)應收貸款；及(iv)使用權資產。總非流動資產結餘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0,57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29,180,000港元，減少約11,390,000港元或4.73%。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a)遞延稅項資產減少約1,860,000港元；(b)應收貸款減少約2,310,000港元，原因是貴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本金減少；及(c)使用權資產減少約6,200,000港元，原因是在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的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貸款和應收利息；(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v)財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總流動資產餘額從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2,95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66,33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56,620,000港元或25.14%。這樣的減少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本金減少約1,250,000港元；(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7,320,000港元乃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非上市可交換債券及出售一家子公司約為106,140,000港元的代價；(c)減少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050,000港元；及(d)沒有出售主要從事的附屬公司而收取提供區塊鏈服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承兌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滿，為41,210,000港元。在正常情況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應收貸款和利息約為385,580,000港元，其中約228,100,000港元將在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收取，約157,490,000港元在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後收取；(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290,000港元，其中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前將收到約11,760,000港元，以及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收取約4,53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ii)借款；(iii)應付承兌票據；及(iv)衍生金融工具。合計餘額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8,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42,960,000港元，減少約195,240,000港元或36.2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增加約2,850,000港元，乃由於匯兌增加的影響日元貸款利率變化；(b)借款減少由於償還借款而產生約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c)應付承兌票據減少至約126,120,000港元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14,000,000港元應付承兌票據，並償還約期的期票119,530,000港元，用於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和(d)衍生金融工具減少約46,710,000港元是由於CVP Capital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到期限限制約9,740,000港元，也由於承兌票據持有人的認沽期權約36,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約109,950,000港元，其中全部餘額應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支付；(2)借款約79,99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應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到期，大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繳付港幣49,990,000元；(3)應付承兌票據約為41,800,000港元，其中全部餘額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支付；(4)衍生金融工具約12,500,000港元，其中全部餘額應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到期；及(5)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約23,350,000港元，其中全部結餘將在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到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總非流動餘額負債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7,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30,15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110,000港元或2.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非貿易性質的債務除以權益總額來衡量，從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2.2%降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8.8%。資產負債率的下降主要是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借款償還；及(ii)如上所述的應付承兌票據減少約126,120,000港元。

1.3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分析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財務信息，貴集團的業績受到全球經濟的不利影響。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鑑於(i)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經濟放緩；(ii)持續的中美貿易摩擦；(iii)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了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必要的抗流行措施嚴重破壞了廣泛的經濟活動。該集團預計，這種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該集團的業績，直到二零二一年COVID-19緩解，國內外市場都顯示出複雜的跡象。貴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以繼續提升貴集團的業務。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在其他領域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以長期維持貴集團的增長。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更新目前的一般授權須獲得有關獨立股東的批准，貴公司打算使用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的收益應付及／或支付的未清償債務的清算。貴集團用於支持其業務運營及／或尋求業務費用適當的投資機會，以擴大企業的收入來源分組並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不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正在與相關公司有關某些未償還貸款可能延期的貸款人到期進行談判。由於貴公司能否與以下公司達成共識的不確定性有關放款人可能延長未償還還款的貸款人於優惠條件下承擔責任，董事認為更新目前的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通過提供財務上的靈活性使公司能夠滿足談判失敗時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若此等貸款已成功按優惠條件延期，但須遵守貴集團的當時的財務狀況和當時的市場狀況，貴公司可以利用籌集資金或發行股份的新一般授權作為代價或可能考慮的部分業務發展或未來出現的投資機會。我們已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並確認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投資目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 貴集團在過去兩年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ii)持續的中美貿易摩擦以及香港爆發COVID-19對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預計將繼續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iii) 貴集團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承擔更高的利息負擔而阻礙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iv) 貴集團有意繼續尋找其他資源的其他投資機會，以長期維持 貴集團的增長；及(v)當前的一般授權已得到充分利用，並且只能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如果現在不更新)，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左右舉行，我們認為 貴集團將需要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未來發展。我們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選擇，以在短期內籌集更多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2. 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2.1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38,545,379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根據配售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1,038,545,379股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目前的一般授權已通過以下方式得到充分利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600,000港元已幾乎全部動用，其中(i)約40,000,000港元已申請償還貸款；(ii)約9,600,000港元已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iii)約2,000,000港元亦已用於購買葡萄酒用於 貴集團葡萄酒業務的運營，餘額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此目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1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認購股份的權利。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更新的一般授權將對貴公司的公眾股東股權產生潛在的攤薄影響約11.4%（假設貴公司沒有股份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直至到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期間發行及／或購回）。

2.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6,231,272,277股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46,254,45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已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 股東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3.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性將持續存在，這將帶來負面影響。對集團經營的影響。考慮到COVID-19大流行對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運營造成的不利影響和高度不確定性，以及如果COVID-19持續較長時間可能會以更快的速度耗盡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可能性，董事認為，通過授予新的一般授權具有籌集資金的能力是一種審慎的方法，可在當前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保持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從而為集團的正常運營提供充足的現金流量，並把握機遇，從COVID-19大流行的後果中恢復過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完全利用。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更具靈活性，從而把握合適的資金籌集機遇。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由此，倘出現集資需求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獲得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之具吸引力條款，董事會可迅速對市場機遇作出反應。

於評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需要時，吾等亦已通過計及以下各項考慮集資需求(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 貴集團每月經營開支明細；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吾等亦已就營運資金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集資需求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9,990,000港元，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大部分已撥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部分清償上述未償還債務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到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的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5,6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已幾乎全數用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償還貸款，購買用於經營 貴集團酒精飲品銷售業務的酒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惟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將為用作購買酒，以經營集團的酒精飲品銷售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考慮到應收貸款結餘(約314,380,000港元)將繼續用作融資， 貴集團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迫切需要資金貸款融資服務業務(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的來源，以維持其正常運營。誠如「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在考慮了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的到期情況後，如果不包括應收貸款餘額， 貴集團將有一筆資金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付的需求(例如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分別約為99,250,000港元及99,770,000港元。

根據 貴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9,830,000港元。根據營運資金預測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除淨額用途外如上所述，我們注意到(1) 貴集團還打算償還集團先前提取的借款，應付承兌票據以及集團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額外資金需求，約157,070,000港元，包括(i)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償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的借貸約109,950,000港元；(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左右舉行)期間的一般營運資金約為47,120,000港元，基於約5,890,000港元。(2)此外，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是與貸款融資有關，這將需要大量資金來開展業務。鑑於(i)上述 貴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和每月經營費用；(ii)要求 貴集團從結算貸款及應收利息中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以經營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因此短期內 貴集團的流動性將面臨壓力。另一方面， 貴集團亦將需要其營運開支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及購買存貨成本，以支持其酒業務的持續營運。在此基礎上，我們認為 貴集團將有短期資金需求以支付費用，並且如果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出現投資機會，並且 貴集團迫切需要更新當前的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1.3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分析」一節所討論，貴集團的策略乃物色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維持貴集團的長期成長。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集團的策略。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鑑於仍在與有關放款人就可能的未償還債務可能的延期問題進行談判，但貴公司仍未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制定具體的融資計劃以清償此類貸款。如果潛在投資者提出誘人的投資條件，貴公司將抓住任何合適的融資機會。與一般授權下的發行股份相比，每次特殊授權下的發行股份會涉及額外的時間和成本，這是由於準備，打印和發送相關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及召開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認為，更新目前的一般授權將使貴集團在未來的集資活動中具有靈活性，以使在不久的將來更容易發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因為執行步驟更簡單，交付週期更短以避免在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定授權的情況下避免不確定性的過程。如果貴集團遇到有利的投資機會，則與任何籌資機會有關的決定通常會受到時間的限制，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做出決定，董事會將能夠迅速對市場做出回應。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更新當前的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更多的靈活性。

經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已完全動用現有一般授權；(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舉行；(iii)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iv)貴集團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為其營運及欠款責任需求準備額外資金；及(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董事會精簡過程及節省時間以迅速回應市場，吾等認為，貴集團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保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應付貴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情況，給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金融市場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於計及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除股本融資以外，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 貴集團財務需求(倘合適)。

然而，董事認為，倘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相對於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相對於以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的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也會涉及很長時間及成本去完成。誠如上文「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72.2%及178.8%。據董事告知，鑒於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高資本負債比率， 貴公司認為，在不引致高利率及更嚴格的抵押品要求等不利條款的前提下，難以獲得額外的債務融資。

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比例，但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及可能令 貴公司無法及時把握潛在機遇。此外，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產生若干交易成本，如包銷佣金及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包括：(i)與僅承購部分供股配額股東有關的分拆費用；(ii)就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應付之費用；及(iii)有關編製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 貴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額外專業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故此為 貴集團取得資源之重要途徑。於合適之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即發行公司債券)或內部現金資源)，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經考慮(i)當前的一般授權在配售事項後已得到完全利用；(ii) 貴公司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已分配用於特定用途；(iii)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及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利息負擔或更嚴格的抵押品要求；(iv)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較為耗時並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而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相較其他集資方式更為簡單亦更節省時間，同時避免於未必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的情況下的不確定性；及(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替代方案，而 貴集團就未來發展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權發行)乃屬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1)	1,968,000,000	31.58	1,968,000,000	26.32
董事：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 (附註2)	2,089,786	0.03	2,089,786	0.03
現有公眾股東	4,261,182,491	68.39	4,261,182,491	56.99
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完成後可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1,246,254,455	16.66
總計	<u>6,231,272,277</u>	<u>100.00</u>	<u>7,477,526,732</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imited (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鵬雲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鵬雲先生被視為合共持有2,629,280,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Plan Marve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計先生被視為於Plan Marvel持有的32,633,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可能因取整而存在錯誤。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完成後，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最多1,246,254,455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經配發及發行1,246,254,455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6%)。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68.39%攤薄至約56.99%。

儘管對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將令 貴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約六個月內舉行)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集資；(ii)將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之替代方案；(iii)將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於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v)上述靈活性之影響超出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原因為 貴公司可及時有效地作出回應，以把握任何重大投資機會令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全動用現有一般授權；(ii)由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約六個月內舉行；(iii)鑒於 貴集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需要額外資金，故其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於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湧現時加以把握；及(v)相比起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為 貴公司精簡過程及節省時間，產生利息開支較低，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及倘動用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對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此 致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授權撤銷並取代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尚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1(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1(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i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存在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之權力所取代。」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1年2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根據香港政府就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發表的最新建議，為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如下：—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實施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要求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口罩)；
- (3) 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供公司禮物、茶點或飲料；及
- (4) 將於有關場地安排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之出席人數，出席人士將能夠透過即時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保持及實踐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根據委任代表表格的投票偏好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撥入號碼：+852 2888 0011；接入碼：2417400972)。但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話會議參加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且無法通過電話投票。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